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投小字第31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陳聖倉
訴訟代理人　張睿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玖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21日20時0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集山路東往西方向欲左轉頂橫街時，因違規左轉與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陳慧雪所有、由訴外人賴清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沿同路段東往西方向發生擦撞，導致被告自小客車左前保險桿擦損，系爭保車右後門及右後葉子板損壞（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5,277元（含工資8,887元、零件費用20,550元、烤漆費用15,84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以：被告感覺對方超車，撞擊其所有自用小客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並無過失責任，且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

，並未移動所有車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21日20時0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集山路東往西方向欲左轉頂橫街時，因左轉與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陳慧雪所有、由訴外人賴清堂所駕駛系爭保車沿同路段東往西方向發生擦撞，導致被告自小貨車左前保險桿擦損，系爭保車右後門及右後葉子板損壞。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附卷為憑，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屬實。而被告雖抗辯無過失，但對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並無爭執，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復有明定。查本件自承駕駛自用小客車，自集山路東往西方向欲左轉頂橫街時，因左轉與系爭保車沿同路段東往西方向發生擦撞，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移動車輛等語（見本院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對照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所有8637-U6號自用小客車車頭略微偏左，尚距離分向雙黃線0.9公尺；而擦撞結果為被告所有8637-U6號自用小客車左前保險桿擦損，系爭保車右後門及右後葉子板損壞，亦有上開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可見被告係由外側車道欲左轉頂橫街，與自左後直行之系爭保車發生擦撞肇生系爭事故；再者，事故當下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復有

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存卷可參，足見被告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雖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仍未注意，而違反先行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致生系爭事故，對系爭事故自有過失。

㈢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之修復費用合計45,277元，其中工資及烤漆分別為8,887元、15,840元、零件費用為20,55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2年（即民國101年）9月出廠，直至107年3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055元【計算式：20,550× 1/10＝2,055】，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26,782元【計算式：2,055+8,887+15,840＝26,782】。

㈣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承上述，本件被告係由外側車道欲左轉頂橫街，與自左後直行之系爭保車發生擦撞肇生系爭事故，賴清堂駕駛系爭保車亦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隨時採取必要

安全措施之過失，故對系爭事故與有過失，本院審酌本件事發經過、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認本件損害賠償之過失責任，應由被告與賴清堂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13,391元【計算式：26,782× 50%＝13,391】。

㈤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5,277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3,391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408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足上訴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聖哲